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劳动能力鉴定伤残标准保险条款（2022 版 A 款）
C0000603232202211041827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交通工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等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被认定为工伤事故，保险人依照主险合同约定应承担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的，对应伤残程度鉴定标准以《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为准，**保险人依据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对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确定，并参照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伤残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是指根据国家所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编号为 GB/T16180-2014）；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提供主险合同约定的材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